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泵站采购 [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兴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080000 元

现将该合同副本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经备案的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一致，并已提交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承诺单位：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86202312282562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受益人名称）：

鉴于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省兴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已/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 FS34040220230133 号 007（项目编号）的 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泵站采购（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元（小写）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法院出具的载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违约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终审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因承包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印（签字或签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邮政编码：230011 电话：0551-62817331 传真：0551-62817331

开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保函查询网址：“http://anhuibaohan.cn/”-被担保人-保函查询码，即可查询



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泵站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 安徽省兴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安徽省兴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

项目名称：2023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泵站采购

项目编号：FS34040220230133号007

财政委托号：FS34040220230133（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安徽省兴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能装配式漂浮泵站（宋庄站）	品牌：平原恒信 规格：DN250-37KW- I	套	1
2	智能装配式漂浮泵站（余郢站）	品牌：平原恒信 规格：DN200-22KW- I	套	1
3	智能装配式漂浮泵站（张庄站）	品牌：平原恒信 规格：DN200-22KW- II	套	1
4	监控设备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套	3
5	高压架空绝缘导线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km	0.7
6	变压器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台	1
7	低压架空绝缘线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km	1.2
8	智能真空断路器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台	1
9	智能用电管理器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套	1
10	闸门	品牌：平原恒信 型号：配套	套	4
11	不锈钢栏杆	品牌：兴梦洋 规格：定制	套	4
12	施工及辅材	品牌：兴梦洋 规格：定制	套	1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13%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20日

2、交付地点：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

3、交付方式：供货及安装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

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xxxxxxx。（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适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保函，收受人为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期限至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章）

供货人（乙方）：（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月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2月28日